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51號

上訴人 富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鎮杰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雲翔等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賠償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,1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劉雅文